

作为一般等价物，货币的五大职能分别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央行数字货币与传统货币相比，在货币价值尺度的职能方面是相同的，但在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等方面，差别较大。

流通职能方面，央行数字货币更为便捷。一般来讲，央行数字货币以国家信用背书，流通更为便捷，社会接受范围更广。以数字人民币为例，数字人民币具有非营利性，追求的是社会效率和福利最大化，央行建立免费的数字人民币价值转移体系和金融基础设施，不向发行层收取流通费用，商业银行也不向客户收取数字人民币兑出和兑回的服务费。

支付职能方面，央行数字货币作为支付清算体系的创新，如果不存在交易手续费（如在延期支付、清偿债务、分期支付等场景），央行数字货币具有更好的操作性，将越来越受到社会的欢迎。国际清算银行（BIS）的一份报告认为，电子货币创新依靠其便利性，有可能挑战现金在小额支付中的主导地位，也可能对央行铸币税收产生影响。

以信用卡支付类比，20世纪70年代，美国出现信用卡大范围替代现金，一个常见的说法是对传统货币（现金和活期存款）的需求将归零，货币流通速度会接近无穷大。在批发资金转账和零售电子支付，央行数字货币（或数字货币钱包）结合了储蓄卡和存款转账转发服务，相当于一个带有即时结算功能的网上银行。作为数字支付工具，数字人民币支持银行账户松耦合功能，价值转移不依赖账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号），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挪用、占用客户备付金，客户备付金账户应开立在央行或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2018年6月，人民银行办公厅下发《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8〕114号），宣布自2018年7月起，按月逐步提高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比例，2019年1月14日起，实现全额备付金集中交存央行，作为基础货币的一部分。

如果是在网联支付的模式下，在第三方支付交易中或者人们留存在第三方支付机构的金额，支付机构向央行全额交存客户备付金。因此，在第三方支付的过程中，银行体系对于基础货币的需求在增加。在央行数字货币推广下，如果其替代第三方支付，央行数字货币需求增加，对基础货币需求同样增加。

从央行资产负债表来看，第三方支付平台交易与央行数字货币交易的区别在于，第三方支付交易会导致央行资产负债表中储备货币下的非金融机构存款增加（备付金增加），央行数字货币交易会导致央行资产负债表中储备货币下的货币发行增加。因此，利用第三方支付交易和利用央行数字货币交易对基础货币的影响相差不大。

央行数字货币具有无限法偿性，可以在无网络环境、跨银行机构、跨支付机构完成支付。央行数字货币和第三方支付交易之间的差异主要在于信息流和场景入口的竞争。如果人们采用央行数字货币进行交易的场景逐步增加，商业银行便能够更多地利用央行具有普惠性质的金融基础设施平台。但考虑到互联网“赢者通吃”的特性，大多数商业银行未来如何获客，特别是零售领域如何获客，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

本文由蜡笔聊最炫科技原创，欢迎关注，带你一起长知识！